本版编辑：兰文飞
E-mail：t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7

依法治国

法治视角下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原则

□ 冯玉军

“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遵循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党的领导等六项原则。这六项原则同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精神高度一致，有非常深刻的法治内涵。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我们国家的基本性质所决定的。人民群众是推动国家建立和发展的根本力量，实现好、维护好广大人民的利益是我们国家和政权的根本目的。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其本质要求发展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意。早在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当中，就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和党的领导三个方面的有机统一。2014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确认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五个原则。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必然要求。就民主和法治的关系而言，民主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法治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就人权和法治的关系而言，尊重和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是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强大动力。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前提是建构比较齐备的公民法律权利体系。

坚持科学发展。发展是硬道理，但发展一定是科学发展、协调发展，而不能是不顾人的基本权利的盲目发展、不讲生态保护的非理性发展。“十三五”规划建议所讲的以法治思维推进的科学发展，理应具有以下内涵：以人为本是逻辑起点。关键是依法促进城乡、区域、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国内与国际的协调发展。树立增量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公正的思维。善于通过法治的方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房屋拆迁、土地征用、土地承包转让、林权改革、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不断优化发展的法治环境。

坚持深化改革。在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包括立法体制、司法体制、行政执法工作体制在内的法治改革早就提上了议事日程，并且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但因为涉及面宽，影响因素多，仍需要深入地、慎重地、持续地推进。当前处理好深化改革与法治保障的关系，要特别注意：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用法治引导改革方向，以法治规范改革程序，以法治确定改革方式，以法治保障改革成果。改革是“变”，法治是“定”，二者矛盾需要灵活化解，不能以改革破坏法治，也不能因法治影响改革。

坚持依法治国。这项原则具有以下意义和内涵：全面依法治国是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生动体现和创新实践。全面依法治国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伟大实践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必由之路。全面依法治国是通过提升党依法执政的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基本途径。全面依法治国是通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巩固国家长治久安、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全面依法治国是增强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法治话语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障。

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中国的法治实践同世界法治环境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必须统筹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两个大局，兼顾国内法治建设的特殊性和国际法治的一般性，在维护和发展良好的国际法治中有所作为，为构建和谐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作出贡献，提升全民国际视野，增强“以我为主”的国际法治意识和战略思维能力。表现在法律全球化的总体进程当中上，我们要协调好国内法的国际化和国际法的国内化问题。当前，我们更要积极有为，创新性地在国际社会增多中国话语权，增多中国人立法，主动推进国际法律制度的创造和创新。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的政治保障。表现在法治方面，就是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关键是要落实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十六字”方针。由于党既是领导的政党，又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的主体，因此必须坚持党依法执政、依宪执政。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具体而言，要求：坚持依宪执政；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员干部依法办事能力，特别是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促进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参考与借鉴

张楚金断伪反书案

□ 张京凯

《朝野佥载》记载：唐垂拱年间，武则天监国。湖州刺史裴光庭属吏江琛，将刺史裴光所写判书割字拼凑成一篇文章，诈称是裴光与徐敬业一同谋反的书信，并向朝廷告发了此事。朝廷派官员审讯裴光，认为书信款书是裴光所写，但语气口吻不像是裴光的。前后派了三名官员，均未查清此案。武则天决定差遣一名擅于推理审判的官员彻查此案，于是派张楚金重审此案。临危受命的张楚金接手此案后，一时也未能找到案件突破口，心情忧闷。一日，他仰卧西窗下的床上，手里拿着那封书信对着从西窗射进来的阳光查看，不经意间发现信中文字似补作而成。于是，张楚金召集州府官员，索来一瓮水，命差役将此信扔入水中，信上的文字一一分散开来。见事已败露，江琛连忙磕头认罪。武则天敕令杖责江琛一百大板并将他问斩了。同时，武则天赏赐张楚金一百匹绢，以示褒奖。

本案真相的发现虽偶然，但却与张楚金的高度责任心、细心观察有关。张楚金秉持作为执法者应有的品质，没有采用严刑逼供的手段，而是经过细心观察，找出了伪造反书的破绽，让罪犯心服口服地认罪。中国古代司法以律定罪、重视证据在司法中的作用以及娴熟缜密的逻辑推理，是司法文明的具体表征，具有穿越时空的生命力和史鉴价值。

本案中，诬告者江琛因诬告刺史裴光谋反而被处以死刑，可见唐律对诬告者的处罚是相当严厉的。中国自秦汉以来，历代刑法都规定了“诬告反坐”原则。《册府元龟》记载：“（魏文帝黄初）五年（224）正月，初令……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张斐《律注》：“诬告谋反者反坐。”《北魏律》规定：“诸告事不实，以其罪罪之。”《唐律疏议·斗讼》规定：“诸诬告人者，各反坐。即纠弹之官，挟私弹事不实者，亦如之。”“诬告谋反及大逆者，斩；从者，绞。”此外，诬告品官使之受到除名处分的，判罪比反坐还要加重。唐律严惩诬告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遏制危害人身安全的犯罪。

“诬告反坐”是原始社会同态复仇的表现，但诬告行为有社会危害性应受刑法处罚也是毋庸置疑的。我们对待中国传统法文化的态度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我国1979年颁行的《刑法》在诬告罪上受传统影响较大，第138条规定：“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从重处罚。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由于此条规定与罪刑相适应原则冲突，我国1997年修订的《刑法》在借鉴古代制度和当代各国刑法的基础上，第243条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但此条规定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还是比较模糊，不利于司法实践，有待进一步完善。

认真对待权利

用法律保护公民信息安全

□ 刘素华

在大数据时代，国家安全与公民信息安全相互表里，保护公民个人数据信息安全，才能最终保护国家安全。解决公民数据信息安全问题是大数据时代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的必要手段。

多点获取公民数据信息的法律监管问题

网络的平等开放性，保障了任一联网终端设备的使用者都可以在网上以匿名方式任意随时发布、传播、存储信息。网络上同一问题可以呈现多点信息源隐蔽散发、难以控制的特点。一般单点源信息不易被关注，也不易对公民个人信息产生侵权，但通过搜索引擎，将零散的多点信息源的信息汇聚为公民个人的整体信息或较大信息量后则易被关注，并成为泄露公民个人隐私、侵犯公民权益的直接途径。在大数据时代，通过登记掌控公民数据信息，已成为政府实现社会治理、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实现经营管理活动的基本手段。多点传播公民身份特征的信息，如果不置于法律监管之下，公民私生活就缺乏安全。以法律手段控制各单点信息源的扩散，有条件地限制单点信息源的互通，信息自由在满足一定规制标准下享有，公民才能有符合人权法保障意义的信息自由。即，享有信息自由，以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大数据时代，滥用信息自由基本权利的行为必须被禁止。那么，何为滥用？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使，只要有悖于该权利的主旨或目的，无须存在主观恶意因素，即构成滥用。所以，享有信息自由不能成为泄露他人隐私、侵犯他人工作和私生活的理由，否则就构成信息自由的滥用和侵权。对此，笔者认为应该加快立法，明确单点信息的传播、使用、存储的限制条件，应以一般不构成对具体公民人权意义的侵权为基本标准。

非法获取的公民数据信息的法律定性问题

网络黑客利用木马、攻击软件和一些普通公民采取隐秘方式非法获得公民、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独享的数据信息，对信息所有人的权益形成直接威胁。这些主体无论出于维护公共利益还是私利的目的，凡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所有的数据信息，其获得信息的非法性不容置疑。以非法手段获得他人数据信息后，在未得到信息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在互联网上传播扩散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侵犯信息所有者的信息独享权利和私生活的基本权利。特别是非法获取特定社会公众人物、公职人员、国家机构、公共机构、商业机构核心岗位人员的信息进行扩散，其侵权对象涉及多方主体，包括公民，国家、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基于特定公职身份而具有的公共性质的信息安全等。

201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指明，“物证、书证的取得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否则，该物证、书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本条款的立法目的是物证、书证的取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否则不能作为定案证据。笔者认为，网络数据随时可以转化为物理的书证，数据证据的适用条件应该等同于现实中的物理书证、物证的适用条件，防止以非法手段获得公民数据信息，揭露信息所有人的违纪违法行为的扩大化。同时，公权力部门应对违法获取公民个人数据信息的侵权行为，追究法律责任。面对越来越多的以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个人违纪、违法犯罪信息，将公民违纪、违法犯罪信息通过网络公开或交给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这些似乎维护了国家法治和公共利益的行为，需要有清晰的法益认知。使用非法手段获得他人数据信息的行为，一般侵犯多个权利客体，包括公民私有财产的所有权，数据信息所有人的表达自由、人身权利、私生活权利、经济权利等。此类侵权行为对私权的损害与维护的公共利益相比较，需要从宪法比例原则的运用标准，衡量法治要求和公民权利自由不受侵犯的平衡基点。如果任何人都可以非法手段进入私人领域，必将损害国家法治秩序和国家基本权利体系安全，这对国家法治和公民基本权利的潜在威胁将难以评估。

公共性质机构所掌握的公民数据信息的法律风险问题

大数据时代，收集各种数据载体存储的信息变得容易实现，并且对公民个人数据信息的收集、存储和传播已经将私权与公权融合在一起。国家或公共机构数据信息的发布、扩散，在没有明确限制条件的情况下，会泄露与这些信息内容发生关联的公民私人信息，并对公民私人状况产生作用。

今天，政府、公共机构存储的公民数据信息或者与公民身份相关的公共信息，如果被不当利用，都存在泄露和侵犯公民信息的潜在风险，并对公民私人行为产生各种难以预见的影响，这种影响的负面后果甚至会在10年、20年后才显现。在现实社会，还有公共服务机关掌握的每个家庭和公民的数据信息，如水、电、天然气表都是被公共服务公司的电子系统监控的。公民家里的用水、用电、做饭等生活细节和生活习惯通过公共服务机构的数据库就可以做出判定，这些数据库的数据信息一旦被别有企图的人或机构拥有，对公民人身及家庭安全的威胁难以评估。另外，泄露传播特定公民信息导致的国家数据信息安全问题，特别是跨越国界的数据信息传播，在对个体权益带来侵权危险的同时，可能形成国家危机和社会危机，也是各国政府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立法必须要面对的问题。

因此，大数据时代的公民信息安全立法，需要从多维角度预防数据信息的未来风险，界定信息存储、传播、使用的边界，甚至可以考虑规定数据信息销毁的时间期限，保护数据信息所有人及与信息内容、信息管理发生各种关系的公民信息安全。通过制定完善的数据信息法，建立国家之间或全球通力合作的数据信息安全防御和抵制机制，在保证公民个人数据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民主法治国家和人类自身安全。

司法改革

检察工作如何社会化

□ 桑先军

检察工作的社会化是司法社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末以来，司法社会化运动就在西方一些国家纷纷展开，从最初增强司法公信力、赢得社会公众支持到培育法律文化、强化法治信仰，司法社会化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拓展。当前，“以公众的视角看司法”“以社会满意作为衡量司法工作绩效的重要标准”等司法社会化的内容已是世界各国推进司法制度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检察工作更是首当其冲。在我国，由于检察权的复合性，检察工作的社会化不仅具有司法社会化的一般内涵，而且还具有自身的特殊价值。从理论上看，检察工作社会化是检察工作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冲突与融合的必然结果，是检察系统在社会大系统内实现结构性功能与价值的基本路径。从实践角度看，检察工作社会化是检察工作在社会多元化、信息化深入发展、治理体系深刻变革等背景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与方式。

首先，推进检察工作社会化要正确认清与专业化发展之间的关系。专业化与社会化是一体之两翼。埃尔曼在《比较法律文化》中曾指出，“法律的发展不可能与其赖以存在的社会制度的变化以及社会变化着的情感和要求相分离”。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越强，越需要社会化的机制体制予以保障。如司法责任制改革，在推进检察办案人员精英化与专业化的过程中，就需要在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中保证其他社会成员的一定比例，在评鉴机制设置中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以确保检察权受到社会监督，这些都属于广义上检察工作社会化的内容。再如建立健全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于热点敏感案件，审查逮捕和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时加强风险评估。这里风险评估的重点就应当是对社会环境因子的评估评测，属于狭义的、典型的检察工作社会化的内容，也属于运用社会化工作的方法与手段提升检察机关专业化水平的重要方式。由此可见，检察工作的社会化不是淡化专业化，也不是单纯地在专业化基础上“锦上添花”，而是检察机关专业化发展的内在诉求与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十三五”期间，实现检察工作全面发展，就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与新特点，大力推进检察机关专业化与社会化体制机制建设，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促进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其次，推进检察工作社会化要坚持以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加强大数据在检察工作中的深度应用与融合。大数据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要“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共享”。检察机关能否在与检察工作密切相关的数据资源开发中占据主动，特别是能否在直接关系职务犯罪预防与侦查的数据资源开发中占据应有的主导地位，直接关系着“十三五”期间我国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水平。而且，大数据对于检察工作的价值远不局限于资源性与工具性，更重要的是其背后蕴含的哲学蕴涵与方法论价值。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务”战略，推动将大数据与检察工作相融合，提升检察工作社会化水平，就必须从深层次借鉴大数据模型构建方式及其背后蕴含的相关性分析等研究范式。以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为例，“十三五”期间可以重点探索以下几项措施：立足我国职务犯罪侦查实际，将相关性分析作为案件侦查的重要理念，进一步整合侦查资源，优化侦查决策模式，促进职务犯罪侦防一体化。建立跨行政区的职务犯罪预防数据库，加大职务犯罪数据分析模型的研发力度，按照案件具体类别、案发领域等不同情形尝试开展某一类犯罪的全样本分析。加强职务犯罪预防预测的应用力度，大胆开展重要领域职务犯罪预测评估，及时将重要数据分析结果应用到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应用到具体案件侦查判断与决策中，进一步提升侦查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再次，推进检察工作社会化要坚持以保障与促进检察改革为基本着力点。深化司法改革与检察改革是“十三五”期间检察工作社会化的重要力量来源。“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指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尊重司法规律，促进司法公正，完善对权力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进一步推动已完成改革项目的落实与深化。如检务公开，自2013年以来，检务公开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制度框架基本搭建完成，案件信息公开取得了重大突破，实现了从侧重宣传的一般事务性公开向案件信息公开转变，从司法依据和结果的静态公开向办案过程的动态公开转变，从单向宣告的公开向双向互动的公开转变。然而，“十三五”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群众对检务公开的需求无论是在量化上还是在质效上都将有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在双向互动、动态公开、全面公开等方面在下更大功夫，不断强化检务公开实效。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具有社会化蕴含的改革措施与举措，适应“十三五”期间社会多元化、多层化发展的客观实际。如建立健全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在“十三五”开局之年此项改革举措即将全面推开，开好局、起好头，不仅需要准确界定释什么法，包括哪些法律文书、哪些案件，还要进一步明确以案释法的功能与价值定位，明确哪些案件应当如何“释法”，对哪一类当事人、哪一类群众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方式“释法”，结合当事人的客观需求，细化工作举措，以确保以案释法的针对性与高效性。此外，还要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发展需求的分析，关注检察工作机制体制的内生化诉求，强化战略性思维与布局，推动检察机制体制内演性革新，为下一步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与检察改革打下坚实基础。